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財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25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財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「0時許」更正為「0時19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何財安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圖方便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佳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腳踏車業經警發還被害人陳翰昭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；兼衡被告本案所竊物品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查被告所竊腳踏車1輛，業經警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1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4 113年度偵字第8225號
15 被 告 何財安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6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何財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7月20日0時許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「中國
23 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」急診室前，徒手竊取陳翰昭所有，
24 且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駛離現
25 場。嗣經陳翰昭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
26 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財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被害人陳翰昭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監
02 視器影像截圖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3 目錄表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
0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 檢 察 官 李鵬程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書 記 官 廖馨琪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2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3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。

25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6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7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8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29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